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2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11 号(总号 367)2012 年 6 月 15 日

目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批转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国发〔2012〕17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主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
川府发〔2012〕23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2〕36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十二五”人口发展规划 2012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2〕130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 年)2012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2〕131 号 24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暨“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2012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2〕140 号

国务院关于批转社会保障 “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国发〔201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卫生部、社保基金会制定的《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财政部 卫生部 社保基金会

社会保障与人民幸福安康息息相关，事关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全局。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十七大提出，到2020年要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十二五”时期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时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

一、发展环境

“十一五”时期，是建国以来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发展最快的时期，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修订了《工伤保险条例》。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制度并开展试点，全面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建立并全面实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制度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普遍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建立和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完善了灾害救助、临时救助等制度，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制度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社会保障覆盖范围从城镇扩大到农村，从国有企业扩大到各类用人单位，从职工扩大到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越来越多的人享有了基本社会保障，并解决了一批历史遗留的突出问题。社会保障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形成了以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主干、以银行及各类定点服务机构为依托、以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为基础的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组织体系和服务网络，并逐步向乡镇、行政村延伸。“金保工程”一期建设任务顺利完成，建立了中央、省、市三级网络，并全部实现省、部联网。

专栏1 社会保障“十一五”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指标	2005年	2010年		
		规划目标	实际情况	增长率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7487	22300	25707	47.0%
新农保参保人数（万人）（1）	—	—	10277	—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3783	30000	43263（2）	213.9%
新农合覆盖率	23.5%	>80%	95%（3）	—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8478	14000	16161	90.6%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0648	12000	13376	25.6%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5408	8000	12336	128.1%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	—	10300	—

注：（1）2005年和“十一五”规划目标未列新农保参保人数，2009年开始组织新农保试点，2010年数据中不包括各地自行试点的参保人数。

（2）2010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中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3735万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9528万人。

（3）2010年新农合参保人数8.36亿人。

“十二五”时期，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攻坚时期，也是社会保障领域深化改革和在关键环节上实现突破的重要时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为社会保障事业加快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治基础；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综合国力极大增强，为社会保障事业加快发展提供了雄厚的经济基础；我国社会发展进入新的阶段，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保障意识增强，对社会保障的期盼提高，为社会保障事业加快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基础；社会保障制度经过20多年的改革探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社会保障事业加快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实践基础。在充分认识社会保障事业加快发展的有利条件的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完善，城乡社会保障发展还不平衡，广大农村地区社会保障发展严重滞后，一些基本保障制度覆盖面比较窄；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加强制度整合、衔接和推进管理服务一体化的要求日趋紧迫，难度不断提高；城乡间、不同群体间社会保障待遇差距仍然较大，矛盾比较突出；人口老龄化加快，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大部分空账运行，社会保障长期资金平衡和基金保值增值压力加大；社会保险统筹层次低，信息化建设发展水平不均衡，管理服务体系不健全等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的制约因素，必须研究采取相应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基本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使广大人民群众得到基本保障，共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基本要求是：

（一）更加注重保障公平。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再分配的调节功能，把人人享有基本社会保障作为优先目标，基本解决制度缺失问题，使人民群众都能享有相应的基本社会保障制度安排；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使其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协调平衡各项社会保障制度的待遇水平，逐步缩小相关群体的保障水平差距，使广大人民群众平等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更加注重统筹城乡发展。以农民、农民工、被征地农民、城市无业人员和城乡残疾人等群体为重点，以促进城乡统筹、更好适应流动性要求为目标，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整合，提高统筹层次，推进制度规范，完善政策体系，做好各类制度的衔接和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工作，努力清除影响就业人员转移就业和享受各类社会保障待遇的障碍，维护参保人员权益。

（三）更加注重优质高效服务。加强社会保障的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可及性。加大政府对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加快信息化建设，改进服务手段，

提高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便利性；加快理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的体制机制，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和规范的管理服务流程，加强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质量，为广大群众提供均等化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

（四）更加注重可持续发展。实行国家统一决策与分级管理相结合、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明确划分社会保障事权，落实各级政府、用人单位和参保个人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实现社会保障基金中长期平衡。进一步加大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的力度，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继续做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扩大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规模，充实国家战略储备。加强风险预测，保证资金长期收支平衡，积极稳妥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大力发展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为应对人口老龄化高峰提供制度和资金保障。

三、发展目标

未来五年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完备，体系比较健全，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历史遗留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水平适度、持续稳定的社会保障网。

（一）制度建设。各项保障制度基本完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已有各项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城乡统筹取得积极进展，多层次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

（二）覆盖范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保障人群实现基本覆盖。“十二五”期末，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3.57 亿人，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 3.07 亿人；新农保参保人数达到 4.5 亿人。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在 2010 年基础上提高 3 个百分点。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2.1 亿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6 亿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5 亿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

（三）保障水平。继续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农保基础养老金稳步增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在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5% 左右。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门诊统筹覆盖所有统筹地区，稳步推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标准和城乡低保标准稳步提高，工伤伤残职工享有基本的职业康复服务。

（四）服务体系建设。覆盖全社会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全国所有街道（社区）、乡镇（行政村）基本完成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基层服务平台建设，行政村普遍实施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协管员制度。县级以上（含县级）普遍建立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信息联网的社会保障基础服务设施。国家统一标准的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 8 亿人。纳入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比例达到 80%。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and 儿童福利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建立健全残疾人服务体系和农民工留守家属关爱服务体系。经常性社会捐助体系进一步完善，各乡镇（街道）基本建立经常性捐助站（点）和慈善超市。

专栏 2 “十二五”时期社会保障发展主要目标

指标	2010 年	2015 年	增加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亿人）	3.60	8.07	4.47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亿人）	2.57	3.57	1.00
新农保参保人数（亿人）	1.03	4.50	3.4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	3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亿人）	1.6	2.1	0.5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亿人）	1.3	1.6	0.3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亿人）	1.2	1.5	0.3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亿人）	1.03	8.00	6.97

注：2010 年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中未包含城镇居民，2015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不少于 3.07 亿人。

四、大力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基本解决制度缺失问题

(一) 加快健全养老保险制度。实现新农保制度全覆盖，提高基础养老金水平。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实施。研究制定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参保人员遗属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办法，以及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力参保人员领取病残津贴办法。在试点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二) 加快完善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制度，积极推进门诊统筹。加强工伤预防工作，深入推进以职业康复为重点的工伤康复工作，预防工伤和职业病的发生，努力让更多工伤职工重返工作岗位。注重强化失业风险防范功能，继续推进规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政策实施，建立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研究探索建立生育保障制度体系。

(三) 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保障政策。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社会保障政策，建立社会保障待遇水平与缴费情况相挂钩的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继续做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研究弹性延迟领取养老金年龄的政策。积极稳妥推进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实现基金保值增值。继续通过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划拨国有资产、扩大彩票发行等渠道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为应对人口老龄化高峰做好准备。

(四) 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完善和落实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老年奖励政策，建立奖励扶助金动态调整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基本养老保险基础上，积极探索为独生子女父母、无子女和失能老人提供必要的养老服务补贴和老年护理补贴。

(五) 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将残疾人纳入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并予以重点保障和特殊扶助，研究制定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和需求的社会保障政策措施，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障覆盖面，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待遇。建立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六) 大力发展补充保险。在建立健全各项基本社会保险制度的基础上，针对人们不同的社会保障需求，落实和完善税收支持政策，积极稳妥发展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鼓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建立补充养老保险；鼓励个人建立储蓄性养老保险；统筹考虑各类人群的补充医疗保险政策，逐步建立适合不同群体、分不同档次的补充医疗保险制度；鼓励发挥商业保险补充性作用。

(七) 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制度。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规范管理，实现应保尽保。合理确定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帮助缓解低收入家庭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做好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

专栏 3 “十二五”时期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专项行动

01	实现新农保制度全覆盖。
02	建立并全面实施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03	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04	研究制定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办法。
05	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遗属待遇制度。
06	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病残津贴制度。
07	制定实施失业保险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继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08 建立工伤预防制度，完善行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标准和企业浮动费率机制。

五、加快城乡社会保障统筹，稳步推进保障制度和管理服务一体化建设

（一）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制度整合和城乡衔接，促进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城乡社会保险制度衔接办法，实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一经办管理。探索整合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职能和经办资源，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

（二）进一步提高统筹层次。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险统筹层次，扩大基金调剂和使用范围，增强基金共济能力。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新农保实现省级管理。全面实现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地（市）级统筹，逐步建立省级基金调剂制度，积极推进省级统筹。

（三）切实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以农民工为重点，妥善解决人员流动过程中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问题，实现制度的有效衔接。全面实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落实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实现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在各地互认，累计合并计算。以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为重点，完善异地就医管理服务，探索建立参保地委托就医地进行管理的协作机制。统一社会保险信息管理标准，实现相关信息指标体系和编码体系全国统一，方便全国范围信息交换，适应人员流动需要。

六、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保障人群实现基本覆盖

将符合条件的各类人群纳入制度体系，重点做好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工作。将大学生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继续解决体制转轨的历史遗留问题，将各类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纳入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将未参保集体企业已退休人员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将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老工伤”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强化新农保、新农合以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政策激励机制，引导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保、长期参保。完善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政策，实行先保后征，应保尽保，切实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研究明确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工伤保险政策。研究制定残疾人参加各类社会保险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的优惠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优抚对象、城乡残疾人和各类困难群体参加社会保险。

专栏4 “十二五”时期社会保障人群覆盖专项行动计划

01 基本实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
02 将未参保集体企业已退休人员和原“家属工”、“五七工”等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03 将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老工伤”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制度。
04 将未参保厂办大集体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范围。
05 将大学生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06 探索建立参保地委托就医地进行管理的协作机制，完善异地就医管理服务。

七、逐步提高保障标准，增强保障能力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障水平，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社会保障待遇差距。统筹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依托，普遍开展和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门诊医疗费用统筹，逐步将门诊常见病、多发病纳入保障范围。逐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和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均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的待遇水平。逐步提高各级财政对新农保、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和新农合的补助标准。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健全失业保险金正常调整机制。建立健全职业康复标准、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和伤残辅助器具配置标准。健全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专栏5 “十二五”时期改善社会保障待遇计划

01 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稳定增长，提高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
02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的补助标准逐步提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均达到 75%左右。
03 提高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待遇	提高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待遇水平，加强工伤预防和康复工作。
04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均增长 10%以上。

八、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大力发展福利和慈善事业

(一) 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以城乡低保制度为核心，以农村五保供养、灾害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教育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殡葬救助为主要内容，以临时救助制度为补充，与慈善事业相衔接、统筹城乡、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乡社会救助全覆盖。进一步强化社会救助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自然灾害救灾应急体系，提升灾害紧急救援能力，提高灾害救助水平。

(二) 大力发展福利事业。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逐步提高国民福利水平。坚持家庭、社区和福利机构相结合，逐步健全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加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福利服务。贯彻落实《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1—2015年）》，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多方参与、统筹规划，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满足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积极开展老年护理服务，建立居家养老三级服务网络；完善社区服务网络，加强社区福利设施建设；加快养老机构建设，加强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快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为残疾人的生活和发展提供稳定的制度保障。以智力、精神、重度残疾人为重点对象，建立健全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加强精神卫生队伍建设，推动福利企业健康发展，做好辅助器具的研发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以及假肢（矫形器）制作师职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工作，提高残疾人福利水平，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

(三) 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建立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及经济发展水平相一致，政府支持、社会举办、公众参与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慈善事业发展体系，形成全社会人人参与的慈善事业新格局。完善慈善捐赠方面的政策法规和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财政、彩票公益金等国家投入机制，规范慈善行业服务监管制度，提升慈善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发展经常性捐助站点和慈善超市，完善经常性社会捐助体系。完善慈善超市运行机制。

九、加强社会保障管理与监督，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一) 严格基金监管。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维护基金安全。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制度，规范基金收支，明确政府投入责任。完善基金监管政策法规，积极稳妥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进一步规范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市场化运营。大力推行社会保险基金网络监管软件应用，逐步实现现场监督检查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指导社会保险基金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加强内控和风险防范，实行规范运作，提高基金管理能力和运作水平，实现基金保值增值。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建立行政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基金监管机制。

(二) 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管理。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强化医疗保障

对医疗服务的监控作用，引导控制医疗服务费用，促进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制度，建立实施分级管理标准，全面推进基本医疗费用即时结算。加快实现医疗费用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推进实行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按人头付费等方式，深化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探索建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管理。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管理办法。

（三）改进和加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加快社会保障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步伐，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健全管理机制，完善专业标准，规范业务规程，整合经办资源，提升管理手段。建立公民社会保险登记制度，实现登记管理模式从以单位为依托向以社区为依托、以个人为对象的转变。逐步实现统一受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统一核定缴费基数和数额、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统一社会保险稽核、统一查处社会保险违规行为，加强社会保障业务档案、数据、信息网络管理，保证资料和信息完整、准确、安全。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设立电脑查询、电话查询和个性化咨询服务，积极探索网上申报、缴费、结算。探索合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提供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进一步完善新农保金融服务，健全服务体系，规范服务方式，积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代理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发放业务，创新支付结算方式，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专栏6 “十二五”时期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01 加快信息化建设	实施“金保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多险种统管、跨区域接续、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经办服务系统，推行社会保障一卡通，提升社会保障监管和决策支持能力。
02 延伸服务网络	在全国所有城市街道（社区）和乡镇（行政村）建立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基层服务平台，在行政村普遍实施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协管员制度。
03 改善服务环境	开展国家、省级、市级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统筹考虑国家级和省级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建设。
04 实施标准化管理	研究制定有关社会保险标准 36 项，其中：国家标准 13 项，行业标准 23 项。
05 建立专业化队伍	实施“社会保险百千万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培养 100 名左右掌握社会保险政策、精通经办业务的管理人才；培养 1000 名左右社会保险经办相关专业领域的业务专家；培养 10000 名左右岗位管理能手和业务标兵。

十、强化基础保障，确保纲要实施

（一）加强社会保障法制建设。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修订《失业保险条例》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制订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和基金监督等法规，以及与法律法规相配套的部门规章。加快社会救助法和慈善法立法进程，建立养老服务准入、退出和监管制度，构建完善的社会保障法律体系。

（二）加大政府公共财政对社会保障的投入。明确各级政府在社会保障方面的责任，建立政府对社会保障的正常投入机制和不同层级政府间的分担机制。各级政府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加大中央财政对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投入，巩固现有筹资渠道，积极开辟其他资金来源。适应社会保障事业快速发展需要，切实保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服务所需经费以及社会救助等机构所需经费。

（三）健全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遵循方便、安全、低成本的原则，整合基层公共服务功能，延伸基层公共服务网络，加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平台建设。按照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完善

社会保障组织体系。开展大规模的专业培训，不断提高社会保障系统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和提供服务的能力。充分利用社会资源，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强和改善基本公共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四) 推行社会保障一卡通。以实现社会保障全国一卡通为目标，完善协调机制，建立统一标准，全面发行社会保障卡，实现社会保障卡跨险种、跨地区广泛应用。加快推进“金保工程”二期建设，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并逐步与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相关信息系统做好衔接，实现协同共享，为一卡通提供高效、安全的技术支持保障。

(五) 继续做大做强社会保障战略储备资金。按照“可操作、可持续、有增长”的原则，研究多渠道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据现有制度安排，通过完善国有股减持相关政策、做好国有上市公司追溯部分的国有股份划转工作和扩大彩票发行等渠道，进一步加大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持力度，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六) 加强社会保障科学研究和宣传。进一步推动理论和科技创新，为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系统的理论指导和科技支撑。建立社会保障专家库、资料库和基础数据库。重点开展社会保障资金中长期平衡等涉及全局和长远的发展战略、基础理论和重大政策研究，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理论和政策体系。加强政策评估、技术标准、量化分析、预警预测与社会保险精算等专题研究，建立数据分析系统。大力推广科研成果应用，促进决策、管理、服务科学化。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科研经费投入。加强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

(七) 加强社会保障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社会保障领域双边、多边合作，适时批准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保障国际公约，积极参与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等国际劳工标准的制订。通过双边谈判，签订双边社会保险互免协议。立足国情，学习借鉴国际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经验，提高处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加强社会保障对外宣传。

(八) 实施社会保障重大项目。按照事权划分责任，分级负担，加大投入，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统筹实施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工伤康复示范平台和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等重大项目。

1. 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整合和利用现有资源，继续加强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服务设施。将社会保障业务信息网延伸到基层服务中心和服务站，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整合县及县以下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功能，加强基层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2. 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

加强国家、省级、市级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统筹考虑国家级和省级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建设，改善参保人员参保缴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待遇核发、社会保险档案管理、异地就医结算等经办服务条件。

3. 社会保障信息化工程。

围绕广泛推行社会保障一卡通，全面加快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加快实施“金保工程”二期项目。依托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立覆盖全国、联通城乡、安全可靠的社会保障业务信息网络和跨地区信息交换结算平台，建立多险种统管、跨区域接续、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经办服务系统。完善社会保障基金业务监管系统、宏观决策支持系统和 12333 电话咨询系统。提升数据中心水平。统筹规划建设灾备中心。形成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网络安全信任体系。

4. 社会保险标准化工程。

坚持以人为本、急用先立、上下联动、试点先行的基本工作原则。从现在起到 2015 年，基本建立起结构合理、层次分明、重点突出、科学适用的社会保险国家标准体系，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与国家社会保险标准协调配套，将社会保险服务、评价、管理等领域的全过程纳入标准化管理轨道，实现对关键环节和关键因素的有效监控，以标准化手段提升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十二五”时期，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建设总体要求，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和资源，研究制定有

关社会保险标准。

5. 工伤康复示范平台建设工程。

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和康复资源，以国家级和区域性工伤康复平台为示范引导，以地区级康复平台为基础，以购买服务为主要方式，以促进工伤职工职业康复为主要目标，研究逐步构建功能完备、分布合理的工伤康复新格局。国家级工伤康复示范平台要依托现有资源，按照面向全国、辐射周边的要求，建设成为集医疗康复、职业康复、人才培养、康复科研及假肢矫形器装配于一体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综合性国家级工伤康复示范平台。区域性工伤康复示范平台依托所在省份现有资源进行建设，主要建设成立足所在省份，辐射区域内其他省份，并通过区域性工伤康复平台的示范作用，带动区域内其他省区市地区级康复平台发展的以职业康复为核心的综合性工伤康复示范平台。地区级康复平台立足本地，利用现有资源开展系统规范的工伤康复工作。不同层次的工伤康复平台协同推进，共同促进全国以职业康复为核心的工伤康复体系建设。

6. 失业动态监测预警项目。

为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的作用，依托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平台，建立健全统一的失业动态监测预警指标体系，配置必要设备，开发实用软件，加强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争取到“十二五”期末，在所有省级单位和设区市及部分县（市），设立失业动态监测点，跟踪了解监测企业岗位变化、失业人员就业需求等动态情况，适时发布失业预警信息，并相应采取措施，预防和减少失业。

7. 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以中高级专业队伍建设为龙头，带动人才队伍建设工程的全面实施。力争用 5 年左右的时间，初步建设一支优秀的业务骨干队伍：培养 100 名左右掌握社会保险政策、精通经办业务的管理人才，培养 1000 名左右社会保险经办相关专业领域的业务专家，培养 10000 名左右岗位管理能手和业务标兵；利用现有资源特别是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打造一批合格的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建立国家级高级管理和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同时，指导各地完善现有的干部培训设施，为开展分层次、分类别、多渠道、大规模、重实效的人才开发培训提供基础保障；基本完成专业教材的开发和师资的培养。开发学习支持服务系统，丰富教育培训手段，开展远程教育，构建统一的网上交流平台。

8. 建立低收入家庭认定体系。

加快建设全国低收入家庭认定体系，为落实针对低收入家庭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基本住房、基本教育、最低生活保障等城乡困难家庭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奠定坚实的基础。

（九）抓好规划的贯彻实施。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是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工作，是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重要任务。各地区和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全面实施规划纲要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统筹协调、抓好落实。要加大重点项目立项和推进力度，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开展规划执行情况期中和期末评估，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自主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

川府发〔2012〕2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强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途径，是提升经济核心竞争力的最有效手段。当前我省正处于联动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攻坚时期，必须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充分发挥科教人才资源优势，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不断强化科技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奋力推进创新型四川和西部经济发展高地建设。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主要任务

坚持把自主创新作为创新型四川建设的中心环节，把加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作为我省科技支撑发展的中心任务，进一步增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提升知识、技术转移转化和规模产业化能力。到 2015 年，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力争达到 50%，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实现总产值 15000 亿元以上。

（一）全面推进自主创新。完善鼓励自主创新的法制保障、政策体系、激励机制和市场环境，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推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研发和成果应用转化的主体。实施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支持骨干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强重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创新能力建设。力争到 2015 年末在新能源电池、新型显示技术、物联网、云计算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 60 项以上的重大突破。

（二）大力构建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按照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模式建设四川省技术转移中心，搭建成果信息、投融资、工程化和孵化器等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建立“发现、筛选、撮合、转化”的服务体系。推进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在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汽车、新农村服务等领域构建产业研究院，探索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推动先进技术向产业化转移，促进创新成果商业化应用，推动一批重大创新科技成果不断延长产业链条。

（三）加快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规模化计划，运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资金、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等专项资金，采取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和资本金注入等多种方式，每年筛选 100 个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容量大、成长性好的重点项目给予支持。大力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装备制造、钒钛产业、军民结合和国际科技合作等 15 个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抓好卫星通信、风力发电机组主控系统等 1500 项自主创新重点项目，力争带动实现产值 12000 亿元以上。

（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实施战略性新兴产品培育计划，重点打造在技术上有重大突破、产业上有重大需求、能迅速形成市场竞争力的重大关键产品、重点产品和区域特色产品，力争培育战略性新兴产品超过 1000 个，打造销售收入突破 10 亿元重点产品 100 个，壮大销售收入超 100 亿元的龙头企业 10 户。大力实施新兴产业重大应用示范工程，重点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节能环保等产业，力争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突破 10000 亿元。

（五）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推进成都高新区、绵阳高新区、自贡高新区等国家级高新区建设，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积极推动新设和认定一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力争 2015 年末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达到 10 个以上。健全高新技术产业孵化机制，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地）、产业集群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科研成果中试研究与开发基地。规划建设天府新区创新科技园。

二、扶持政策

细化落实中央支持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各项政策，用好用足现有的财税、金融、技术、人才、知识产权、分配激励、要素保障、市场开拓等政策措施，并针对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产业化规模化、市场开拓等不同阶段特点，进一步完善支持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政策体系。

（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战略性

新兴产品培育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资金、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补助资金、专利实施与促进资金和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要制定具体办法，给予重点支持，优先安排。加大对自主转化、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政府推广等不同科技成果转化方式的支持。

（七）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对国家“千人计划”、省“百人计划”入选者，优先推荐进入国家和省各类重大人才工程和科技计划。企业优秀领军人才可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兼职。对经批准纳入引进和培养范围的高层次领军型人才，给予每人 100 万元的工作生活补助。对经批准确定的符合我省产业发展重点、自主创新能力突出、发展前景广阔的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每个团队 200 万元的科研创新资助。

（八）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组织推进奖励和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机制，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主要实施者考核晋升、职称评定、科技奖励激励机制。推进企事业单位落实《专利法》、《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等关于职务发明奖酬的规定。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介组织以及科技人员，纳入省科技进步奖给予奖励。

（九）鼓励支持高校和院所创新科研体制机制。按照基础类、公益类、产品研发类科研院所的改革定位和方向，加快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大力支持高等院校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推进高校和院所科研体制机制创新。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院所转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其他科技型企业，可对技术人员及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等激励政策。

（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支持科技创新成果积极获取知识产权，对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单位予以奖励。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鼓励建立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和企业专利联盟。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加强行业和重点企业专利数据库建设，积极开展专利信息分析利用。开展重大经济活动和科技项目知识产权评议。

（十一）创新项目管理机制。加强科技计划等项目设计，建立项目储备库。加强信息公开，定期发布申报指南，实行项目验收公示制度。畅通项目网络申报渠道，简化项目申报程序。建立课题间接成本补偿机制，加强资金拨付和结存结余经费的管理。进一步加强专家储备库建设，建立专家诚信档案和动态调整机制。

（十二）完善科技企业金融服务。建立完善科技金融协调机制、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制和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构建科技投融资体系。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鼓励商业银行加强新型融资模式、服务手段、信贷产品及抵质押方式的研发和推广。探索设立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积极推动科技保险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制定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实施办法。推进成都高新区、绵阳科技城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

（十三）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上市。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辅导，探索直接融资渠道和方式，推荐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对列入省级上市后备资源库的拟上市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创新型企业培养和技术研发机构建设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落实企业上市费用补助政策，对已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通过上市审核程序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给予补助。

（十四）推动产业链整合与集群配套。加强园区区域布局和产业布局多规衔接，支持重点产业链整合发展。大力推进建设标准厂房，集约节约使用土地、能源、资本等资源，鼓励优势产业、优势企业、优势资源和要素保障向园区集中。制定四川省科研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支持分析测试、检验检测等实验基地及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自然科技资源等基础条件平台进一步面向企业开放，共建专业技术平台。支持企业引进技术含量高、投资规模大、带动辐射力强的主机项目和关键集成部件项目。

（十五）实施生产要素配置政策。对重点自主创新园区、企业以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在用电、用气、土地等指标上给予重点倾斜。将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列入交通运输重点保障名

单。列入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技术创新计划、高技术产业化计划项目，自立项之日起3年内免征购置新建生产科研办公用房交易手续费和产权登记费，减半征收购置存量科研办公用房交易手续费和产权登记费。

(十六) 强化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推广。强化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推广。拓宽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渠道，通过非政府采购的首购、订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和示范项目、推广应用等方式，推进新技术、新产品的广泛应用，帮助塑造品牌。对列入省级以上的新产品予以公告，加强宣传。

(十七) 支持企业实施开放合作。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投资促进计划和高技术及产品出口保密规定。支持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强化对进口技术和装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在国外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取得国际标准认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在省外、境外设立技术或产品研发平台。鼓励企业通过产品出口、工程承包、投资、技术合作，在境外项目中推广使用中国标准。支持有实力的创新企业收购境外科技企业和研发机构。落户四川的国内外高新技术企业按当年投资额可以享受扶持政策。

(十八) 构建市场信息平台。探索建立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常态对接的长效机制，定期举办各类科技成果展示对接会。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应用与发展，大力发展和培育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和鼓励企业应用成熟、可信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信息、开拓市场。支持中小型生产制造企业创新生产经营模式，开展在线购销和客户关系活动。搭建政策信息平台，解读支持企业创新政策，发布本地工业品推荐目录。健全组织体系，探索市场化运作机制，建立企业、机构、社会团体以及公众信息发布和互动制度，加强部门、区域、行业信息互通，构建开放、协作、信息对称的成果信息平台。

(十九) 加强职业经理人培育与引进。健全人才柔性引进机制，将职业经理人列入省重点人才工程计划，加快培育懂科技、懂金融、懂经营的复合型人才。加快职业经理人队伍和市场建设，促进国有企业积极稳妥地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鼓励发展人才中介机构，建立公开、透明、高效的技术、人才配置机制，促进市场化配置技术、人才资源。

三、保障措施

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保障投入，完善机制，积极营造支持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社会文化环境。

(二十) 强化目标绩效考评。把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考核评价体系，落实领导责任和工作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十一) 加强统计监测。健全科技进步监测指标体系和成果转化统计指标体系，建立监测评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监测结果。

(二十二) 营造良好环境。建立完善促进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快制定出台具体操作办法，创新政务服务形式和载体，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政务环境。加大对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2〕3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加快发展我省高技术服务业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我省科技和产业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重点突破、创新发展、协同集约、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加强资源整合与引进带动，建立健全以市场为导向、多元投资为纽带、多方融合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机制，积极推动我省高技术服务业专业化、集聚化、集约化发展，为我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方式转变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五”期间，高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到2015年，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对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的支撑力明显增强；培育一批创新能力较强、服务水平较高、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骨干企业；形成若干产业特色鲜明、比较优势突出的产业创新集聚区；基本建立高技术服务业产业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和政策体系。到202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高技术服务产业体系，成为服务业发展的主导力量，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重点任务

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和《指导意见》，根据高技术服务业的特征，结合我省特色优势和市场需求，以成都（国家）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基地为核心区，成都、德阳、绵阳、眉山、乐山、资阳、遂宁等市为扩展区，辐射带动全省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依托成都（国家）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基地、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建设，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成都（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重点发展信息技术服务业、数字内容服务业、电子商务服务业和生物技术服务业，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服务业、知识产权服务业、检验检测服务业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

（一）信息技术服务业。完善以软件产业、服务外包、信息安全、互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产业等为重点的信息技术服务产业体系。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产学研用结合，形成以技术创新战略合作联盟为纽带的长效合作机制，支持和强化关键技术自主创新。积极促进信息服务业与其他现代服务业有机融合和互动发展，提升服务业信息化水平。积极发展基础软件、中间件、应用软件和信息安全软件。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芯片开发，重点发展核心关键芯片和特色芯片。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服务外包品牌。大力发展云服务产业。加快发展互联网应用服务产业，完善物联网产业链，培育和扶持一批物流信息服务企业。培育和帮助有条件的软件企业上市。

（二）数字内容服务业。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平台建设、管理和服务机制。组建数字企业联盟，开展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加快建设国家网络动漫产业发展基地、国家数字媒体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动漫游戏产业（四川）振兴基地，打造国家级数字娱乐产业基地。大力发展数字游戏、数字动漫、网络游戏、电子竞技等为重点的数字娱乐业。加快发展手机多媒体、数字音乐、数字影视、数字广告等互联网和手机多媒体服务业。积极培育数字出版发行业。

（三）电子商务服务业。加快推动电子商务地方性法规建设，建立和完善以信息安全、网络安全为目标的电子商务安全保障体系。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指标体系。支持和培育一批集交易、物流、支付等服务的行业品牌电子商务平台和全国知名的农产品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用户的本土第三方平台。培育发展电子商务物流服务、电子商务咨询服务和电子商务教育培训服务。大力发展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积极探索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和金融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在电

子商务领域的应用服务，加强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积极引导和扶持 CA 数字认证，规范电子认证服务，促进异地认证、交叉认证，推广数字证书、数字签名的应用。大力支持成都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

（四）生物技术服务业。建设研发创新支撑平台，创新生物技术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国内一流的研发服务体系，打造生物医药外包品牌。深化面向国内外知名生物医药企业的项目合作和招商引资，加大对生物技术领域各环节研究的资金支持。拓展生物技术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重点发展面向海内外企业的早期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药物基因组学、I-III 期临床、生物信息学、临床文件、药物经济学等“一站式”研发外包服务。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产品中试生产服务、生物产品（样品）检验检测服务、临床医学检验、生物治疗及基因检测服务。培育发展生物农业服务。积极推进生物数据资源共享服务。

（五）研发设计服务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设计投入，完善研发设计产业体系。加强研发设计协会建设，鼓励成立研发联盟，完善研发设计服务体系，形成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以及社会培训机构多方面协作的研发设计人才培养体系。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机制，推进建立健全行业规范，积极开展研发设计人才建设。重点发展以知识或技术提供为核心的研究开发服务。大力发展外观设计、结构设计、功能设计等产品设计服务。积极推进生产技术、技能和工艺改进与产品创新设计服务，鼓励制造企业外包工业设计服务。突出原创性、创新性，重视印刷、制作水平，鼓励企业积极开发网络及新媒体等新兴市场。

（六）检验检测服务业。完善公共检验检测服务体系，加强测试方法、测试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加快构建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支撑产业可持续发展。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运营，培育第三方的检验检测服务。加强检验检测服务业技术创新和综合性人才培养。大力发展以新技术、新产品为中心的面向设计开发的分析、测试、检验和计量等服务。积极开展中间品、制成品的实验检测服务。加快发展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积极培育发展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符合国际标准并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

（七）知识产权服务业。积极发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环节的服务。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发展咨询、检索、分析、数据加工等基础服务，培育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展示交易、维权援助等多层次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加大高技术服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高技术服务企业在国内外积极获取专利权和注册商标，实施标准战略，构建专利联盟。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组织，提升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知识产权决策咨询服务机制，开展相关领域理论研究、调查研究、决策咨询等服务。

（八）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整合政府科技服务资源，搭建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的投融资平台、中介服务人才培育平台和资源共享及协作平台，构建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撑平台。培育和完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并完善科技中介服务政策、法规和管理规范，构建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立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双向互动机制。鼓励开展科技成果的发现和评价服务，鼓励和支持以企业为主体，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中试基地，支持产学研战略联盟、产业集群技术联盟开展中试基地建设和中间试验，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应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落实。根据部门职能分工，建立职责明晰、上下联动的高技术服务业工作机制。加强指导协调工作，进一步落实、细化和完善政策措施，营造政策比较优势。研究提出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力量增加供给的具体措施，促进各类资源要素合理配置。

（二）加大财税支持。用好国家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高技术服务业的优惠政策。扶持和引导发展创业投资，利用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等资金渠道，加大对高技术服务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投向高技术服务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高技术服务业发

展专项资金。各级人民政府在各类行政收费上对本地区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减免各类规费、手续费。

（三）拓展融资渠道。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制度和管理规定，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加快建立多层次担保体系，增加对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担保融资。推动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基地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和集合票据。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高技术服务业企业通过改制、重组、并购等多种途径完成改制，在境内外特别是境内创业板上市。加快发展风险投资，积极鼓励国内外风险投资机构来川投资高技术服务业企业。

（四）优化发展环境。加快改革、清理和取消影响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不合理政策规定，有序开发市场，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落实高技术服务业与工业用电、用水、用气同质同量同价政策，合理确定服务业用地比例，优先满足列入国家鼓励类高技术服务业的用地要求和能源供应。支持组建高技术服务业行业协会，搭建政府与企业、企业之间的信息沟通平台。创新高技术服务业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机制，健全高技术服务业人才评价体系，优化利益分配机制，建立健全高技术服务业发展要素保障机制。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高技术服务业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五）开拓市场需求。在信息技术服务、生物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领域开展应用示范，培育高技术服务业市场需求。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拓展应用，促进信息服务业务发展。加大政府采购高技术服务的力度，拓展政府采购高技术服务的领域，鼓励政府部门面向社会购买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业务，实现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

（六）引导集聚发展。依托优势地区，着力培育一批特色突出的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创新资源向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汇集。引导形成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业企业群。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基地。引导和支持高技术服务业企业与制造企业互动发展，依托优势产业集群，完善配套服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十二五”人口发展规划 2012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2〕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十二五”人口发展规划2012年实施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绵阳市“十二五”人口发展规划 2012年实施计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人口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3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人口发展规划的通知》(川办发〔2011〕60号)和《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十二五”人口发展规划的通知》(绵府发〔2012〕19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建设人口均衡型社会为主线，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执行现行政策，以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引导人口有序流动和合理分布、促进家庭和谐幸福为目标，以“六项重点工作”为抓手，推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相协调。

二、工作目标

(一)人口总量目标。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3%以内，人口总量控制在545万左右。

(二)人口素质目标。大力推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和生殖健康科普知识进村(居)入户，覆盖面达90%以上；扩大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试点，覆盖面达到60%以上，目标人群检测率达到80%；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达100%；初步实现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等服务均等化。

(三)人口结构目标。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下降到110左右。社会养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人口分布目标。妇女儿童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促进人口的有序流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覆盖率达到80%。

(五)民生保障目标。各项惠民政策全面落实，家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生活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上述目标中，人口总量控制目标为约束性目标，其他目标为预期性目标。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认真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绩效管理责任制，确保约束性目标全面完成，力争预期性目标全部实现。

三、工作任务

(一)夯实基层基础，切实稳定低生育水平。

1、执行现行人口政策。统筹考虑绵阳人口发展实际，依法推进计划生育，保持人口活力。加强人口风险监测防控，制定有效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避免人口大幅度波动。(责任单位：市人口计生委)

2、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坚定不移地执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大社会抚养费征收力度，维护法律严肃性。继续推进基层人口和计划生育文明执法工作。深化依法行政示范活动，培育并推广一批全国、全省人口计生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监督，强化过错责任追究和考核评估。深入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诚信计生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口计生委)

3、深化利益导向。全面落实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计划生育奖励、奖扶及优先优惠政策，探索建立独生子女平安保险、计划生育手术安康保险、生育关怀、长效节育措施奖励、子女成长等利益导向机制。推行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全面质量管理，开展奖励扶助工作特殊程序试点，组织“三金”奖励奖扶资格确认质量抽查。深入开展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市计生“三结合”帮扶部门)

4、完善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完善市、县、乡、村四级计划生育服务网络，继续推进计划生育服务体系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成一批优质服务示范站。加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质量管理，确保技术服务规范安全。深入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活动，推动“国优”、“省优”创建工作提质提速。免费为符合条件的受灾计划生育家庭提供再生育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口计生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5、繁荣人口文化。根据群众需求和社会发展需要，创新载体，拓展阵地，优化传播方式，培育新型人口文化。积极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创建幸福家庭、实施新农村新家庭计划等活动，促进农村家庭人口文化繁荣发展。推进党校人口理论教育。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做好社会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营造有利于人口计生工作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人口计生委)

(二)加强素质教育，着力提高人口素质。

1、提高人口健康素质。建立出生缺陷监测分析机制，加强部门协作，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推进优生促进工程，扩大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面。大力普及优生优育知识，加强婚前、孕前咨询指导，提倡婚前医学检查。健全产前诊断网络，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诊疗工作。建立孕产妇健康状况监测系统，加强孕产妇健康服务，全面落实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进一步降低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全面普及健康教育，加大对

未婚人群、流动人口和老年人口的生殖健康服务，扩大优质服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

2、提高人口科学文化素质。健全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完善困难群体资助制度，促进教育公平。巩固提高九年制义务教育水平，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提高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大力发展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构建多元化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和服务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大力推进青少年健康人格教育、独生子女社会行为教育。加快发展继续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3、提高人口思想道德素质。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大力弘扬伟大的抗震救灾精神，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切实加强公民道德素质和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国民素养。(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三)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1、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制定和完善B超、终止妊娠手术、终止妊娠药品器械等管理制度。全面推进出生实名登记制度，建立部门间出生人口信息采集和共享机制。加强对各地区、各类人群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动态监测。严厉打击“两非”违法犯罪行为。

(责任单位：市人口计生委、市卫生局、市公安局、市食药监局)

2、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逐步实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探索建立无子女、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和失能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和老年护理保险制度，制定鼓励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活动的政策，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开展养老社区创建活动。优先发展社会养老服务，加强服务标准、行业规范和管理制度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老龄产业的发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

3、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全面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提高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管理的能力，提高妇女就业率，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帮助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孤残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严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拐卖妇女儿童、弃婴等违法犯罪行为，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妇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4、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实施国家残疾人预防行动计划，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将贫困残疾人基本生活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免费提供职业技能培训、鉴定等公共就业服务。完善残疾人就业促进和保护政策措施，加强就业援助。将住房困难的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制度，适当提高补助标准。(责任单位：市残联、市人社局、市住建局)

(四)引导人口有序流动，促进人口合理分布。

1、优化人口空间分布。根据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在重点开发区域实施积极的人口迁入政策，鼓励有稳定就业和住所的外来人口在重点开发区域定居落户；制定人口向资源承载力强、经济发展空间大的区域转移的政策和措施，引导人口向城镇化重点发展区域集聚。(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统筹城乡和区域人口发展。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互动发展，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强化城镇化发展的产业支撑。注重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产业培育，增强吸纳就业和人口集聚功能。细化落实相关政策，有序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民工转为城镇居民，在条件成熟的县市区开展农民工进城入户试点工作，做好新生代农民工服务管理。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加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入，抓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积极探索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统筹衔接，逐步把符合条件的迁移人口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

3、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实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程，解决流动人口在就业、就医、定居、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实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健全以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管理为主、居住地与户籍地管理相结合的服务管理机制、监测体系和服务网络，搭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流动人口信息实时变动、异地查询和跟踪管理。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推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人口计生委)

(五)增强家庭发展能力，促进和谐幸福家庭建设。

1、建立健全家庭发展政策。稳定家庭功能，在优生优育、子女成才、抵御风险、家庭致富及养老保障等方面，加快建立和完善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的政策体系。加大对孤儿监护人家庭、老年人家庭、残疾人家庭以及受灾家庭等特殊困难家庭的政策支持力度，适时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优先纳入住房保障制度。(责任单位：市人口计生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

2、促进家庭和谐幸福。全面开展“幸福家庭·和谐发展”活动。探索建立以家庭为中心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初级家庭保健、儿童早期发展、青少年及其父母的家庭教育指导、更年期家庭成员与计划生育家庭老人的生理心理咨询、流动家庭与留守家庭关怀等服务。继续对灾区孩子遇难、伤残家庭提供再生育全程服务。积极引导灾区遇难家庭进行婚姻家庭重建。(责任单位：市人口计生委、市民政局)

3、建设新型家庭人口文化。以婚育新风进万家、新农村人口计生示范点建设等为载体，传承家庭美德，弘扬尊老爱幼、家庭和美、邻里互助、社区和睦的社会风尚。倡导婚姻自由平等、生殖健

康、优生优育、社会性别平等的观念。引导家庭成员培育积极健康、负责任的婚育行为和科学文明、低碳环保、健康绿色的生活方式与习惯。(责任单位：市人口计生委、市文明办)

(六)健全人口发展监测体系，强化人口决策支撑。

1、建立人口工作综合决策和统筹协调机制。建立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强化人口工作的综合决策。建立人口政策统筹协调制度，在重大经济社会政策出台之前，开展对人口发展影响的综合评估，促进部门间、区域间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与人口政策的有机衔接和良性互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建立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科学的人口发展指标体系和人口发展动态监测机制。做好省、市人口计生监测点工作，建立部门间人口信息共享制度和人口统计信息协商制度，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实时更新。建立健全人口信息动态采集和更新机制，完善全员人口统筹管理基础信息数据库。(责任单位：市人口计生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卫生局、市统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部门沟通协调制度。定期召开人口工作联席会议，听取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实施2012年人口发展计划的情况汇报，检查工作推进情况。由市人口计生委牵头，每半年召集一次部门沟通协调会议，交流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的情况和经验，听取各相关部门对人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做到政策衔接、管理互通、信息共享，形成做好人口工作的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口计生委)

(二)细化工作任务，加大落实力度。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把本年度人口发展计划的有关内容纳入本地、本部门年度工作的具体目标任务，制定有效措施扎实推进。各牵共单位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提出落实各项任务的办法和措施，分解到各责任单位。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切实解决好本年度人口发展计划推进过程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确保计划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人口计生委)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全面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人口工作格局，坚持人口计生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严格考核，逗硬奖惩。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年度人口发展计划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目标的实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人口计生委)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1-2015年)2012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2〕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2-2015年)2012年实施计划》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希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绵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1-2015年)2012年实施计划

为贯彻落实《绵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加快发展我市全民健身事业，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思路和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引，全面实施《全民健身条例》和《绵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坚持以人为本，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体育健身需求、提高全市人民身体素质为出发点，面向基层、面向群众，注重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公益性、基本性和便利性，逐步实现体育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以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核心，切实按阶段完成《绵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目标任务，着力推动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履行体育公共服务职责，形成市、县两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全民健身的工作体制。坚持强基层、上水平的工作方向，进一步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努力实现全民健身经常化，个人健身生活化。

二、目标任务

(一)通过形式多样的群体活动，使我市常年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总人口的41.5%，即居民每周参加体育锻炼活动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锻炼强度中等以上。

(二)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有所增加。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基本要求。

(三)全市新建农民体育健身工程80个，新增全民健身路径25条。市、县体育场馆和全市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开放人数达到75万人次。市、县体育场馆及设备设施要有所增加。

(四)新增城市街道社区全民健身站点50个、各类体育健身俱乐部15个。全年新培训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2000人，并注重培训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管理指导、技能教学的作用。

(五)以普及推广第九套广播体操为龙头，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街道、社区、农村乡镇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体育活动。

(六)按照“强体育民生，建体育强市”的宗旨，精心举办好绵阳市第五届运动会。

三、工作措施

(一)加大对全民健身的宣传，加强科学健身、理性健身的宣传指导，开设健身知识专栏、专版、健身手册、健身知识网络平台。使市民关注运动，参与健身，不断拓展我市坚持常年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

(二)充分发挥各级各类社区文体中心、体育健身俱乐部、社区全民健身站(点)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按照“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约束、依法运作”的原则，充实完善单项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形成家庭、社区、单位、社会多层次结构的健身体系，广泛开展辖区群众喜闻乐见的全民健身活动。

(三)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引导农民将传统健身方式与现代体育活动有机结合，因地制宜地进行体育锻炼。

(四)对各级中小学的体育开展情况进行督导，确保中小小学生每天锻炼时间不少于1小时，促进青少年体育发展。

(五)进一步健全老年人、妇女、残疾人、职工和少数民族体育组织，引导他们参加适合其特质的体育健身活动，加强科学指导。

(六)将体育考试纳入全市初中升高中的考试工作，进一步促进学校体育的深入开展。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市县两级政府要按照《全民健身条例》规定，将全民健身事业纳

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和日常考核体系。

(二)加大全民健身事业资金投入。要在灾后重建体育场馆的基础上，加大其设备设施的经费投入，使体育场馆的服务功能不断适应市民健身的需求。加强对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发挥体育彩票回馈社会、服务市民的作用。要通过多种形式，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全民健身事业。

(三)完善体育场馆开放制度。市、县两级专业体育场馆和全市中小学体育场馆要把免费开放的公共体育场馆名称、开放天数、具体时间及相关要求等在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布，方便市民就近就便健身，让市民享受灾后重建的丰硕成果。

(四)广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重点做好8月8日“全民健身日”工作。要突出各县市区特色，按照《四川省特色体育健身项目及群众体育活动品牌认定办法》，开展“一县一品牌、一县一特色”活动，重点打造以绵阳市市民体育健身节为龙头的群众健身品牌活动。涪城区、游仙区、三台县、梓潼县、仙海区要完成向四川省体育局申报“群体特色品牌”的工作。鼓励市民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进一步深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鼓励各高校体育专业学生、体育工作者和社会热心人士利用节假日时间，自愿深入基层指导群众进行体育锻炼。要通过国民体质测评、咨询等公益活动，宣传健身知识，传授健身方法，增强健身意识，提升市民科学健身的水平。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 纲要(2011—2020年)暨“十二五”教育 事业发展规划 2012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2〕1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暨〈绵阳市“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2012年实施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绵阳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1—2020年)暨绵阳市“十二五”教育事业 发展规划 2012年实施计划

为贯彻落实《绵阳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和《绵阳市“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按照绵阳市教育工作会议要求，深入实施科教兴绵和人才强市战略，加快建设

西部区域性科教中心，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推进八大教育计划

(一)教师素质提升计划

1、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把师德建设作为首要任务，组织广大教师深入学习“教育战线的生命之歌》(叶志平同志优秀事迹)，提高师德建设水平；实施“名学校、名校长、名教师”建设工程(以下简称“三名工程”)，培养名学校 10 所，名校长 10 名，名教师 80 名。

2、探索建立教师“县管校用”管理制度，均衡配置教师资源。在高新区、涪城区和江油市进行教师“县管校用”管理改革试点。在试点基础上，大力推行校长轮换、教师交流力度，试点县市区交流轮换面应达 10%以上，其余县市区应达 5%以上。

3、大力开展教师培训。继续实施高中课改教师专项培训，举办 2012 级高中教师市级集中培训和 2010 级、2011 级、2012 级高中教师后续跟进培训，组织培训高中通用技术等选修学科教师 200 名。组织培训 35 岁以下青年骨干教师 500 名、骨干班主任 200 名、农村音体美和科学实践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 200 名、市级骨干教师 600 名和市级幼儿骨干教师 500 名。组织 1200 名新教师上岗培训。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培训教师 8000 人。开展名师送教下乡活动，大力推进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实现高学历年增长 3%目标。

4、加强职业家校长队伍建设。遴选 50 名中小学优秀校长，分别参加北师大小学校长培训中心和华东师大中学校长培训中心的教育管理专家高级研修培训，遴选 20 名优秀幼儿园园长参加西南大学学前教育管理专家高级研修培训。

5、培养特级教师。加大特级教师后备人才的遴选、培养与管理，选拔并指导 20 名特级教师向教育专家方向发展。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二)地震灾区中小学教育提升计划

1、加强灾区中小学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和进一步提高地震灾区中小学优质硬件资源效益；建好学校功能用房，配齐配好相关设施设备，为大力实施素质教育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

2、加强地震灾区中小学两支队伍建设。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一是优化地震灾区中小学教师学科结构、年龄结构；二是启动地震灾区中小学教师提升计划，开展地震灾区(特别是极重灾区)中小学教师专项培训；三是加强学校管理团队建设，提升地震灾区中小学校管理水平。

3、加强地震灾区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和特色学校建设，大力推进地震灾区中小学校“三名工程”建设，推动灾区中小学深入实施素质教育。

4、加强对地震灾区中小學生(特别是极重灾区中小学特殊群体学生)的帮扶。加强地震灾区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教育和感恩教育。

5、加强对地震灾区留守中小学生的管理和教育，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三位一体的地震灾区留守中小学生的管理机制和关爱帮扶网络。

6、深化与对口支援省、市在教育方面的交流合作，引进先进教育理念、管理模式和教育资源，选派管理干部、骨干教师到对口支援省、市优质学校学习锻炼。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局、团市委、市文明办】

(三)特色学校建设计划

开展德育、音乐、体育、美术、科技劳技、校本研修和语言文字等特色学校创建活动，创建德育、音乐、体育、美术、校本研修、语言文字等方面的特色学校各 10 所，科技劳技示范学校 22 所。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局、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团市委】

(四)职教质量提升计划

1、做好学籍注册和异动管理。市教体局每学期对市直属中职学校学生在校在籍情况进行一次移位点名，对县市区学籍管理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县市区对所属职业学校进行一次移位点名。

2、做好 2012 年中职学校语文和数学学科教学质量统一检测。

3、加强职教师资队伍建设。4 月底出台《职业教育名教师、名学校、名校长评选标准》，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名工程”建设，2012 年教师节进行总结表彰。7 月，做好国家、省、市级职教师资培训计划，年内培训职教骨干教师 200 名。选派青年骨干教师到企业实践，拓展教师培养途径。

4、开展市、县、校三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3 月底开展全市首届中职学生技能大赛。

5、推行职业院校毕业学生“双证书”制度。将毕业学生“双证率”纳入市级示范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力争省级以上示范学校毕业生“双证率”达到 60%。

6、提升职业教育教学科研水平。指导各联合教研组开展教研活动；开展市级优秀职业教育论文评选工作。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国资委】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计划

1、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施“两免一补”政策。

2、提高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小学达到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达到每生每年 1250 元。

3、为中职学校 1-2 年级所有农村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 元，资助学生 3.96 万人。

4、资助 3.02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学生，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 1500 元。

5、资助普通高校贫困学生 4700 人，标准为国家助学金给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每生每年 3000 元生活补助；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特别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每生 5000 元。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局】

(六)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

1、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北川、平武两县学前教育两年毛入园率均达到 75%，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82%。

2、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以义务教育学校配套建设为重点，加强包括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阶段在内的校舍建设。北川投入 380 万元资金用于配备和完善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平武投入 20 万元资金配备和完善教学仪器设备。民族地区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配备率达到 80%。

3、大力推进教师培训工作。北川投入 40 万元、平武投入 30 万元进行师资培训。

4、改善寄宿制学生学习生活条件。北川投入 90 万元为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提供免费卧具。

5、继续做好对口支援北川、平武教育工作。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对北川、平武的对口帮扶工作，北川、平武两县今年分别接

收 20 名和 5 名优秀支教教师，加快提升民族地区教育水平。

6、支持民族地区学校标准化建设。北川、平武两县的学校标准化建设均达到 80%。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民宗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扶贫和移民局】

(七)高校内涵发展计划

1、支持西南科技大学完成“新增博士学位授权单位立项”建设任务，力争新建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 1-2 个，新建硕士学位授权点 17 个；支持绵阳师范学院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试点单位”建设，做好今年独立招收并培养工程(环境工程领域)研究生工作；支持西南财大天府学院、川音绵阳艺术学院和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通过教育部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权单位资格审核；支持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全面完成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项目建设，力争通过教育部、财政部

的合格验收。

2、继续深入推进“高等教育质量工程”建设。支持各在绵高校积极争取部、省级质量工程的立项，认真组织完成已立项部、省、校三级质量工程的年度建设任务；支持西南科技大学申请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 20 项，申报发明专利 20 项，力争获部省级以上科技奖励 6 项；支持绵阳师范学院力争省级质量工程的立项数达到 7 项，力争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 4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立项 20 项。

3、继续推进高学历、高职称、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建设。支持在绵高校结合学科建设和专业调整的需要，围绕优势学科或重点专业积极引进具有博士学位或高水平的教师，进一步优化教职工队伍结构。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八)教育交流协作推进计划

1、大力提升教育开放合作水平。选派 2-3 个教师(干部)团回访国(境)外姊妹学校，积极培育、落实校际教育合作项目，拓展校际交流合作的广度与深度。

2、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开设“国际课程班”，积极创设国际化的学习环境。

3、深入推进国际及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实施重点课程和骨干教师出境培训。

4、扩大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聘请规模，全市拥有聘请外国文教专家资格的学校达到 18 所。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局、市外办、市台办、市国安局】

二、实施十项重点建设工程

(一)学前教育增量提质工程

1、提高公办幼儿园数量和覆盖率，新建和改扩建 22 所幼儿园。会同规划、国土、发改部门编制教育设施在内的公共设施规划，将 2011-2013 年实施项目纳入近期建设规划。

2、继续加强绵阳市示范幼儿园建设。各县市区创建 2 所市级幼儿园，增加我市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总量。

3、认真贯彻《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加强保教常规管理与指导，坚持保教并重，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

4、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组织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参加国家、省、市等三级培训。

5、在每个县至少选择 4 所学校启动学校卫生量化分级管理试点工作。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

(二)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

1、提高学校综合防灾能力。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完成加固中小学校舍 170131 平方米。

2、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工程。

3、在 4 所学校实施农村初中二期建设工程。

4、启动 12 个薄弱学校改造项目。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卫生局、市防震减灾局】

(三)普通高中整合工程

1、优化普通高中资源配置，加大对薄弱高中的支持力度，巩固和提高优质高中的品牌优势。

2、加快配套设施建设，办好教育园区 3 所实验学校。

3、支持盐亭县撤并 2 所薄弱普通高中。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

资源局】

(四)职业教育优化工程

1、对中职学校开设专业进行清理，停办重复开设和生源差的专业，支持开办特色专业。支持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和三台县刘营职中开办学前教育专业。

2、开展市级内务管理示范中职学校评选；做好省级内务管理示范中职学校推荐工作，创建省级内务管理示范中职学校2所。

3、支持绵阳财经学校和绵阳水利电力学校创建国家级示范中职学校。支持江油工业学校国家级示范中职建设项目，并创建技师学院。

4、支持绵阳工贸学校申办民办高等职业学院。

5、支持绵阳水利电力学校的发电厂及变电站电气设备专业、绵阳农业学校的畜牧兽医专业和江油中坝职中的数控技术应用专业申办省级示范专业。

6、开展职业学校结对帮扶活动。组织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绵阳财经学校、江油工业学校、绵阳水利电力学校等示范(重点)学校与县级职中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活动。

7、支持民办职业学校与市内国家级示范(重点)职业学校进行资源重组或者联合办学，整合职教资源。

8、组建绵阳职业教育集团。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牵头，建立绵阳职教集团，搭建校校之间、校企之间合作交流平台，进一步深化校校合作、校企合作。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

(五)高校优势学科与特色专业建设工程

支持在绵高校分类定位，特色发展。西南科技大学力争建设1-3个国家级和省级特色专业和5门省级精品课程；绵阳师范学院力争新增省级特色专业1-2个，省级精品课程1-2门。支持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实施“提升专业服务产业能力建设”项目，启动中德职教电子技术专业试验班第一期工作；支持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继续加强“护理”、“针灸推拿”和“临床医学”三个国家级重点专业建设；支持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完成省级“学前教育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年度建设任务。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局】

(六)特殊群体学生学校教育工程

加快5所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力争人口在30万以上的县市区都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责任部门：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

(七)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

1、全面启动教师周转房(尤其是民族地区教师周转房)建设工程，建立农村学校教师周转房制度，保证交流轮换及支教教师生活用房，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

2、北川县2011年开工的7个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力争在今年内竣工交付使用；今年投资217万新建2个教师周转房项目，择机启动2个投资468万元的教师周转房项目。

3、平武县抓紧落实2个投资288万元的新建教师周转房项目的资金。

4、三台县2011年动工建设的6所学校632套教师公租房项目在今年底竣工交付使用。今年开工建设的6所学校443套教师公租房项目，在2013年底前竣工交付使用；3所学校47套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在今年底前完工。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局】

(八)教育信息化工程

1、加快教育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积极推进教育城域网核心设备、互联网出口带宽及接入线路的升级改造工程，不断提高师生拥有计算机数量，学生用计算机生机比达到14:1，建成校园网100个，装备“班班通”教室1050个。

2、完成四川省教育装备管理网络骨干体系绵阳部分的建设，完成全省中小学数字图书馆绵阳分中心的建设，完成四川省中小学信息技术网上自主学习与评价平台绵阳分中心的建设。

3、着力建设全市统一的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教育管理现代化进程；以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为重点，深化各类培训，促进设施设备效益的发挥。

4、加强教体系统网站的建设与管理，深化信息公开，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信息办、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九)教育园区建设工程

1、强化和创新融资工作。优化融资部门人力配置，实行融资项目跟进责任制，结合园区建设项目实际和特点，创新设计融资模式，创新融资方式，积极招商引资，开展多元化、多渠道融资。

2、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重点抓好园区一号道路和四号道路的项目建设和园区土地整理项目实施，加强工程现场监管工作，牢牢抓住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关键环节，确保项目有效、有序推进；积极指导、协调和督促7所学校的项目建设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及时协助解决推进中的各类问题。力争水电校、农校、民族中学今年入驻，其余学校一期工程基本竣工。

3、继续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在拆迁补偿和项目工程建设中，按照指挥部统一领导、部署和安排，及时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难题。积极做好与涪城区政府、科创园管委会、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等相关单位(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依靠地方党委、政府做好征地拆迁工作，解决拆迁和工程建设中的各种矛盾和强揽工程等问题。

4、全面推行项目责任制管理。实施目标责任管理体系，严格实行目标量化、标准有据；明确责任要求，明确完成时限；落实责任人，落实措施；加强过程监控，结果考核，奖惩逗硬。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防震减灾局】

(十)学习型社会建设工程

1、各部门、单位免费开放社会公益性文化设施，建立继续教育推进机制，形成社会化学习网络。

2、各级各类学校在周末双休日、寒暑假向所在社区开放学校体育场馆和图书室，为社区居民锻炼身体和继续教育学习提供便利和服务。

3、支持绵阳广播电视大学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建立开放大学，在有条件的社区、乡镇成立开放大学教学点，构建终身教育服务网络。

4、加强社区教育阵地建设。进一步改善社区居委会办公条件，加强社区干部培训，提高社区干部素质和服务市民的能力，有条件的社区都应建立社区文化教育中心。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局、市广电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三、开展八个方面改革试点

(一)素质教育改革试点

构建市、县、校三级联动的推进素质教育改革的管理体制，制定试点实施方案。试点地区和学校先行启动素质教育改革，启动素质教育改革课题研究，为全市素质教育改革的推进提供技术指导。初步建立减轻中小学学生课业负担的有效机制，规范中小学教辅资料选用和采购；启动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工作；初步建立高中特色课程体系，探索弹性学制等人才培养模式。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局】

(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试点

构建市、县、校三级联动的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管理体制，制定试点方案。启动涪城区、江油市、高新区和科学城的“城乡教育一体化”改革试点，启动游仙区、安县、三台县、盐亭县、梓潼县的丘陵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改革试点。启动涪城区、高新区和科学城的创新体制机制，实施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际交流制度改革试点。启动涪城区、江油市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考核和评估制度改革试点。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三)职业教育改革试点

调查摸底，收集资料数据，制定试点实施方案，点任务的责任部门、合作单位和责任人，分解任务。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旅游局、团市委】

(四)办学体制改革试点

市经信委、确定试点地区、对象，试点内容和时间，收集资料，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启动游仙区红苹果富乐幼儿园逐步建立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试点。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地税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银监局】

(五)终身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试点

确定试点内容和地区，深入调研，收集资料，制定试点实施方案。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局、市国资委、市广电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科协】

(六)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改革试点

在试点地区和试点学校进行调研、摸底，做好项目规划编制和项目论证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做好投入保障机制改革试点的宣传动员工作。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人社局】

(七)现代学校管理制度改革试点

收集相关资料，确定试点单位，指导试点单位制定试点规划和实施方案，并做好组织、宣传、发动工作。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总工会】

(八)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改革试点

制定试点方案，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工作机制，明确有关学校和人员职责。出台全市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规划。启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课题研究。启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建立各级各类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库；构建拔尖创新教师培养的体制、机制，启动拔尖创新教师培养工作。启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选苗(拔尖创新学生、教师)探索工作，初成选苗工作机制和方法。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团市委】

四、其它重要工作

(一)做好教育投入保障上作

提高公共财政的保障水平，确保到 2012 年底按可比口径计算的全市各级各类财政性教育支出占全市财政支出的比例达到 19%以上。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审计局、市地税局】

(二)加强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管理

加快游仙区、梓潼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步伐，力争 2012 年暑期投入使用。积极开展特色乡村(社区)学校少年宫创建活动，2012 年建成 20 所。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文明办、团市委、市关工委】